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變更行政總裁、
變更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及
更換公司秘書兼
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下列變動，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1. 蔡友良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終止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2. 王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3. 董事會主席王浙安先生不再兼任行政總裁，但將留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
4. 執行董事韓衛寧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

1. 陳素芳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並終止為授權代表；及
2. 謝錦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行政總裁，以及變更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1. 蔡友良先生（「蔡先生」）因需專注其他職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終止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2. 王忱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3. 董事會主席王浙安先生不再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但將留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
4. 執行董事韓衛寧先生（「韓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蔡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忱先生，50歲，持有中國人民解放軍通信工程學院（現稱為中國人民解放軍理工大學）之微波通信工程工學學士學位，以及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彼任職於總參信息化部。王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廣州市天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成立，從事質量保證軟件與通用自動檢測系統開發之公司）之董事長。王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計三年。王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100,000 港元，金額乃根據本公司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採納的薪酬政策，以及經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彼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其後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

- (i) 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係；及
- (iii) 概無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王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有關(h)至(v)分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蔡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行政總裁之辭任

王浙安先生（前稱王鋼軍），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董事。為配合本公司之發展及提高本公司之企業管治，王浙安先生已自願辭任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但將留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行政總裁之其他事宜而須敦請股東垂注。

行政總裁之委任

韓衛寧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六年，韓先生於Citect Corporation Limited（其後被Schneider Electric收購）任職，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亞太地區董事。自二零零六年起，韓先生擔任澳洲MOX集團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浙江大學，主修無線電技術，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六年取得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彼獲選為澳洲工程師學會會員。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韓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韓先生於6,0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期間之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每股0.5港元認購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9%。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韓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及韓先生已就彼擔任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簽訂新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通知予以終止。根據上述服務協議，韓先生將享有年度酬金（包括董事袍金）1,200,000港元，彼亦可收取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釐定。韓先生之薪酬待遇乃根據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韓先生須按照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韓先生獲委任新職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有關(h)至(v)分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本公司亦謹請股東注意，委任新行政總裁將令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關於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由不同人士擔任）。

董事會歡迎韓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董事會亦謹此感謝王浙安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的領導，並期待彼為本集團之發展繼續作出貢獻。

更換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

1. 陳素芳女士（「**陳女士**」）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終止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
2. 謝錦輝先生（「**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謝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謝先生現為兩家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三家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的公司秘書。謝先生亦為本地一家為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服務之本地專業機構的執行董事。謝先生於處理上市公司秘書及合規相關事宜方面積逾20年經驗。

董事會藉此衷心感謝陳女士於其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對謝先生之新委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及韓衛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王忱先生。